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大工路126號(本公司大園廠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104,547,2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26,589,911股)161,820,858股之64.60%。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王發

記錄：藍美娜



壹、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

二、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保留盈餘影響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吳美萍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式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1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6,750,041元。

二、檢附101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0,030,493)
加：101年度稅後淨損	(36,750,04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6,780,534)

註：本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計116,780,534元，無法定盈餘公積及累積盈餘供彌補虧損。

董事長：陳王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爰修正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102年6月16日任期屆滿，按公司法第195條、217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102年6月24日起至105年6月23日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詳議事手冊)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依法選舉並由主席宣佈第11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表：

董事九人

戶 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000002	陳壬發	103,940,584權
000032	林賀宗	103,918,840權
020897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103,910,512權
024309	陳佳祺	103,900,116權
031102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103,873,281權
029985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103,846,446權

000040	蘇百煌	103,836,050權
41603	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宗浩	103,827,722權
020897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勳	103,805,978權

監察人2人

戶 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000034	林賀雄	103,881,281權
026853	許芳榮	103,865,281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爰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請股東會同意就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其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明細內容：新當選董事中，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邱錦發董事，同時擔任屬本公司營業範圍之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富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玉進董事，同時擔任屬本公司營業範圍之富順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1年度主要業務為染整加工為主，全年營業淨收入462,285仟元，營業外收入23,480仟元，扣除營業成本428,011仟元，銷管研費用72,247仟元，營業外支出22,257仟元，結算結果，本年度稅前淨損為36,75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462,285	551,885	(89,600)	(16.24)
營業成本	428,011	497,811	(69,800)	(14.02)
營業毛利	34,274	54,074	(19,800)	(36.62)
營業費用	72,247	81,753	(9,506)	(11.63)
營業淨損	(37,973)	(27,679)	(10,294)	(37.19)
營業外收入	23,480	56,148	(32,668)	(58.18)
營業外支出	22,257	499	21,758	4,360.32
稅前純益(損)	(36,750)	27,970	(64,720)	(231.3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1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	100 年	增(減)	
項 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62,285	551,885	(89,600)	
	營業毛利	34,274	54,074	(19,800)	
	利息收入	2,578	2,392	186	
	利息支出	0	0	0	
	稅後純益(損)	(36,750)	27,970	(64,72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	1.38	(3.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	1.54	(3.54)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2)	(1.47)	(0.55)
		稅前純益	(1.95)	1.48	(3.43)
	純益率(%)	(7.95)	5.07	(13.02)	
	每股盈餘(元)	(0.23)	0.17	(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 (1)長纖YARN DYE染整加工，製程設計與開發。
- (2)全棉細支紗織物之染整加工，提升品質精進技術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3)長、短纖織物不含PFOS(碳氟化合物)及PFOA(全氟辛酸鹽)之撥水、撥油製程設計與開發。
- (4)Acrylic阻燃紗與Cotton混紡之染整加工製程設計與開發。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POLY 四級以上牢度適用大聯盟球衣
- (2)Acrylic/Cotton 混紡防焰布適醫療用
- (3)POLY SPUN 壓染加工後印花
- (4)POLY SPUN 浸染加工適用後刷毛
- (5)中性反應染料 NC 一浴染色加工
- (6)長纖織物細丹尼 30D↓高密度染整加工，提升拉扯力及超撥水功能性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7)長、短纖織物不含 PFOS 及 PFOA 之環保撥水、撥油製程設計與開發。

二、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盛願景：「使 C.S 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圭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新局。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 5、落實 6S 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再次重申並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力，也希望全體員工能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

(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02 年度預期銷售：交運數量 33,600 仟碼。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短纖連續壓染線、長纖浸染線及長短纖交織冷染線之專業染整廠，結合國內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染整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加工產品分類

連續壓染線：棉、麻等天然素纖維、T/C、T/R 等混紡類

長纖浸染線：聚脂纖維、Nylon 纖維系列

交織冷染線：短長纖交織、再生纖維系列

(2)特性產品項目有：

-全棉醫療用布(士林染料)耐漂洗加工系列

-T/C、T/R 混紡布減量加工系列

-Tencel/Cotton 混紡及 Tencel A100 系列

-Poly spun 壓染加工/浸染加工系列

-N6*C、N66*C 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系列

-C*T(MICRO)交織、C*T400、C*T(Lycra)系列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長纖細丹尼 20D 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T 100%、N 100%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Poly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抗菌、消臭、抗 UV 複合功能性加工之研發。

-防蚊、芳香、保濕護膚等微膠囊健康加工。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C6 環保型撥水/撥油加工

-EN-471 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Nylon 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 TFT 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1)短纖連續壓染線~以盤口分類提供專業代工染整服務

運用連續壓染優勢，除以外銷制服布為核心業務外，延請推展士林染料耐漂洗醫療用布。另結合國內紡織廠整合資源互補，透過貿易商承接美國、歐盟等耐工業水洗之制服用布專業代工服務。

(2)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

本廠長纖浸染線擁有Poly系列與Nylon系列穩定品質之優勢，應用數位科管理顏色，擴大低張力生產線彈性布系列加工，緊密維繫各大品牌客戶。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強盛染整秉持「品質是公司的生命，也是我們全體同仁的尊嚴」，台灣紡織產業需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擁有更優良的產品品質，已是公司生存的基本要件。準確的交期，則是銷售部門的最佳保證，也是廣大客戶群仍能繼續立足台灣的最大後盾。產銷雙方重視溝通協調，建立快速反應機制，確保快速服務效益。

4、應用數位科技~落實「數位染整協同設計開發計劃」

- (1)創新建構數位色彩實驗室服務平台，並積極推動數位色彩技術在紡織產業生根。
- (2)完成轉換新的 ERP 系統，以使內外部資訊快速傳遞與回饋，並能及時的取得外部訊息，達到快速提供服務。
- (3)架構客戶專屬網站平台，讓客戶隨時取得其訂單之即時進度資訊，並分享最新之專業知識。

5、人才培育方面

- (1)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 (2)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 (3)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歷練的機會。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 (1)重新規劃產銷需求量，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移除動用率偏低之多餘設備。
- (2)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
- (3)增設低張力生產線，改善彈性布種功能加工之管控。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 (1)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成本。
- (2)透過配方標準化，消滅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 (3)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8、全面品質管制

- (1)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

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下製程及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2)落實 ISO9001 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3)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舊屬美國及歐洲。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依 WTO 2011 年統計，台灣仍是世界排名第六之紡織品出口國。

本公司內銷業務僅佔四成左右，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以發展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策略，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訂單量日趨減少之趨勢尤甚明顯。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則需進行轉型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轉為以成品銷售為主之型態以緩解代工業務漸漸被邊緣化之危機。

短期計劃則是以開發完成之 T100%及 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都已是市場流行主流趨勢，配合上游原料本地量產無慮，將積極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濟全球化及長期WTO運作下，全球競爭態勢已朝向以全球供應鏈的競爭進行區域整合。維持產業價值鏈的完整與緊密的合作關係，才能因應供應鏈整合的競爭趨勢。在資本、技術跨國流動同時，國際紡織價值鏈也迅速向低成本優勢的地區移動。台灣人造纖維在全球的現有競爭具有在地化優勢，是台灣紡織業高值化利基所在。

唯目前困境在於以美國為首的跨太平洋經濟伙伴協定(TPP)及以中國大陸為主結合東協國家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RCEP)都沒有台灣參加的機會與任何承諾，這是台灣紡織產業長期發展的隱憂。

目前仍在台灣生產的工廠，均為具有競爭實力的廠商，不論產品品質及營運管理都在平均水準之上，但面對不公平的關稅障礙，國外客戶買主日漸流失或外移至關稅優惠地區購買。展望2013年，因ECFA早期收穫清單所有項目均已降為零關稅，有機會是針對產品競爭力強之加工布料，並結合台商發展大陸內需市場，享受ECFA零關稅之利基拓展市場。

董事長：陳王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已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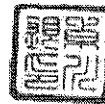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賀 宏



監察人：卓 川 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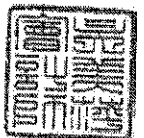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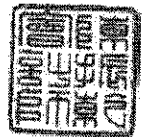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236,801	242,989	11	242,989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5,912	-	5,912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85,704	85,486	4	85,486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46	1,856	-	1,856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2,125	32,574	2	32,574	2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1,153	13,091	1	13,091	1
	370,027	381,908	18	381,908	19
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044,854	1,016,727	51	1,016,727	5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038	1,728	-	1,72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30,620	30,620	1	30,620	2
	1,077,512	1,049,075	52	1,049,075	52
固定資產： (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67,719	75,934	3	75,934	4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251,902	282,463	12	282,463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287,688	318,237	14	318,237	16
1531 機器設備	726,508	803,260	36	803,260	38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415,555	406,763	20	406,763	20
	1,749,372	1,886,657	85	1,886,657	92
15X9 減：累計折舊	(1,295,150)	(1,376,398)	(63)	(1,376,398)	(6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132	2,185	1	2,185	1
	470,354	512,444	23	512,444	24
其他資產：					
1810 出佃資產(附註四(六)、(七)及六)	117,211	72,713	6	72,713	4
188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十))	20,930	23,076	1	23,076	1
	138,141	95,789	7	95,789	5
資產總計	2,056,034	2,039,216	100	2,039,2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70				
2510 長期負債：					
土地增價稅準備(附註四(六))	25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	2810				
負債合計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四(九))					
普通股	3210				
資本公積：					
股本發行溢價	3260				
長期投資	3220				
庫藏股	3350				
累積虧損	34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10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884,961	1,884,108	92	1,884,108	9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56,034	2,039,216	100	2,039,216	100



會計主管：

詳見說明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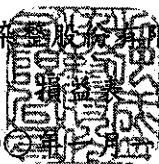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董事長：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480,500	104	577,184	105
4190 減：退回及折讓	18,215	4	25,299	5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62,285	100	551,8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428,011	93	497,811	90
5910 營業毛利	34,274	7	54,074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6,279	4	19,850	4
6200 管理費用	42,303	9	46,6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65	3	15,264	3
	72,247	16	81,753	15
6900 營業淨損	(37,973)	(9)	(27,67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37,823	7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3,480	5	18,325	3
	23,480	5	56,148	1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2,253	5	-	-
7880 什項支出	4	-	499	-
	22,257	5	499	-
7900 稅前淨利(損)	(36,750)	(9)	27,970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36,750)	(9)	27,970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 (0.23)	(0.23)	0.17	0.17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	\$ (36,750)	(36,750)	28,117	28,1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0)	(0.20)	0.15	0.1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子公司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提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 1,884,108	157,475	(108,000)	(150,821)	841	200,088	(55,798)	(122,468)	1,805,425		
-	(969)	-	-	-	-	-	-	(969)		
-	-	-	-	(373)	-	(2,345)	-	(2,345)		
-	-	-	-	-	-	-	-	(373)		
1,884,108	156,506	(80,030)	(150,821)	468	200,088	(58,143)	(122,468)	1,829,708		
-	26,844	-	(17)	-	-	-	-	26,844		
-	-	-	-	-	-	-	-	(17)		
-	-	-	-	-	-	24,866	-	24,866		
-	-	-	-	310	-	-	-	310		
\$ 1,884,108	183,350	(116,780)	(150,838)	778	200,088	(33,277)	(122,468)	1,844,961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淨利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淨利
 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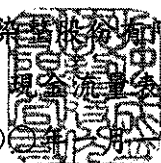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6,750)	27,970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39,537	35,90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2,253	(37,823)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835)	(4,275)
處份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091)	(1,7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912	(5,91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78)	18,764
存貨減少	1,446	87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390)	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38	7,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521)	(7,9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53	7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及其他	(2,204)	(2,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70</u>	<u>31,0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9,840)	(41,8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82	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63
遞延費用增加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58)</u>	<u>(36,8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6,188)	(5,80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2,989	248,7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36,801</u>	<u>242,9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39,888	43,168
應付設備款增加	(48)	(1,345)
支付現金數	<u>\$ 39,840</u>	<u>41,82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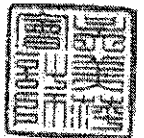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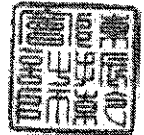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602,469	565,106	24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二))	25,465	91,463	4	2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136,302	95,312	4	217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4,965	15,906	1	2262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及六)	568,300	426,632	20	25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38,531	22,768	1	2810	
遞延推銷費用	110,745	-	4	2820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604,304	1,217,187	55	3110	
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5,817	1,728	-	3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82,230	52,620	3	3260	
固定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土地	88,047	54,348	3	3350	
土地重估增值	67,719	75,934	2	3451	
房屋及建築	251,902	282,463	9	3450	
機器設備	361,158	365,804	12	3420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910,134	944,699	32	3510	
成本及重估增值	421,248	411,388	15	3610	
減：累計折舊	2,012,161	2,080,288	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98,161)	(1,477,387)	(48)		
	126,374	25,118	4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740,374	628,019	26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六)及六)	3,210	3,6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246,098	201,600	9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七))	23,613	23,613	1		
	186,482	182,281	6		
	456,193	407,494	16		
資產總計	2,892,128	2,310,684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八))	68,000	52,704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199,047	68,530	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83,969	56,286	4		
預收房地稅	243,568	-	8		
	594,584	177,520	21		
長期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67,994	67,994	2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九))	46,998	49,260	2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七))	98,695	97,053	3		
	808,271	391,827	28		
負債合計	1,884,108	1,884,108	65	82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股本發行溢價	58,664	58,664	2		
長期投資	27,485	641	1		
庫藏股	97,201	97,201	3		
	183,350	156,506	6		
	(116,780)	(80,030)	(4)		
累積虧損	(150,838)	(150,821)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78	468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00,088	200,088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277)	(58,143)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751	(8,408)	1		
庫藏股票	(122,468)	(122,468)	(4)		
少數股權	238,896	89,149	8		
股東權益合計	2,083,857	1,918,857	72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92,128	2,310,684	100	100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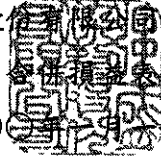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694,500	103	707,937	104
4190 減：退回及折讓	19,631	3	26,395	4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674,869	100	681,5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653,949	97	617,037	91
5910 營業毛利	20,920	3	64,50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3,689	4	23,157	3
6200 管理費用	71,653	10	67,20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65	2	15,264	2
	109,007	16	105,625	15
6900 營業淨損	(88,087)	(13)	(41,120)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8,230	1	8,31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091	-	1,8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291	-	49,290	7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17,633	3	7,902	1
7480 什項收入	13,974	2	10,376	2
	42,219	6	77,748	1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717	-	2,867	-
7880 什項支出	2,898	-	1,144	-
	5,615	-	4,011	-
7900 稅前淨利(損)	(51,483)	(7)	32,617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1,806)	-	4,822	1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49,677)	(7)	27,795	4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36,750)	(5)	27,970	4
9602 少數股權	(12,927)	(2)	(175)	-
	\$ (49,677)	(7)	27,795	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0.23)	(0.23)	0.17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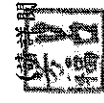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子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 1,884,108	157,475 (969)	(108,000)	(150,821)	841	200,088	(55,798)	(122,468)	89,367	1,894,792	-	(969)
-	-	-	-	-	-	-	-	-	(2,345)	-	(2,345)
-	-	-	-	(373)	-	-	-	-	(373)	-	(373)
-	-	-	-	-	-	-	-	(43)	(43)	-	(43)
-	-	27,970	-	-	-	-	-	(175)	27,795	-	(175)
1,884,108	156,506 26,844	(80,030)	(150,821)	468	200,088	(58,143)	(122,468)	89,149	1,918,857	-	26,844
-	-	-	-	-	-	24,866	-	-	24,866	-	-
-	-	-	(17)	310	-	-	-	(17)	162,691	-	276
-	-	(36,750)	-	-	-	-	-	(12,927)	(49,677)	-	-
\$ 1,884,108	183,350	(116,780)	(150,838)	778	200,088	(33,277)	(122,468)	238,896	2,083,857	-	-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少數股權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少數股權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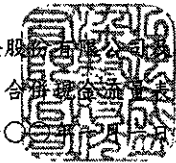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49,677)	27,795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59,106	50,051
提列(迴轉)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淨額	3,739	(2,103)
處份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091)	(1,862)
處分投資利益	-	(49,29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1,150)	18,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5,998	(88,113)
存貨增加	(145,247)	(29,584)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7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0,941	(1,7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63)	2,456
遞延推銷費用增加	(110,745)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0,517	(5,53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635	(9,011)
預收房地款增加	243,568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及其他	(2,263)	(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568	(91,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10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3,69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00	71,450
購置固定資產	(216,586)	(77,5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82	3,767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3,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7,52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42	95,791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減少	(6,907)	(150,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619)	(70,3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296	52,704
少數股權資本投入數	222,813	-
少數股權減少	-	(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109	52,661
匯率影響數	(4,695)	(2,34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37,363	(111,29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65,106	676,39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u>602,469</u>	\$ <u>565,1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u>4,565</u>	\$ <u>14,2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淨額	\$ -	\$ <u>72,713</u>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216,634	78,9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48)	(1,34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u>216,586</u>	\$ <u>77,55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為限： (一)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為限： (一)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為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以合併財務報告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修正本準則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及所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以資明確。</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及新增</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為足資確定交易金額之對象及交易者。</p>
第十二條	<p>本辦法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p>	<p>本辦法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p>	
--	--	--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p>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約定互保或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約定互保或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內政部於99年8月16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100年5月1日生效。 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u></p> <p><u>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p> <p>三、為配合未來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修正本準則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及所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以資明確。</p>
<p>第六條</p>	<p><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p> <p>三、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p> <p>三、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及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取得擔保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一、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修訂第六項部份文字。</p>

第八條	<p>印鑑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保管人應由董事長指定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印鑑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保管人應由董事長指定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五、國外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因外國公司尚無印鑑使用之慣例爰訂定有關印鑑使用之除外規定。</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p>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及新增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執前者。</p>

第十三條	<p>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p>本辦法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p>	<p>本辦法訂於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p>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p>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修正本條規定。</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以前者為準。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名詞定義 四、子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以前者為準。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或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p>	<p>為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修正本準則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及所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以資明確。</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八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考量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新增訂本條。</p>
<p>第十六條~第十八條</p>	<p>第十五條~第十七條</p>	<p>第十六條~第十八條</p>	<p>爰新增訂本條。</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